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环资〔2018〕57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(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)的通知

邢台县、桥东区、桥西区、开发区财政局: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(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)的通知》(冀财建〔2018〕243号)、市双代办等三部门《关于修订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》(邢代煤联〔2018〕2号)和《2018年邢台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》(邢政办字〔2018〕42号),现下达你县(市、区)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万元,具体金额见附件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301 大气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《邢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预算额度的通知》(邢市财环资〔2018〕55号)所下达预算额度通过本

通知预算指标列支，其他要求不变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（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）明细表

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9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（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）明细表

市县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合计	2834
邢台县	1443
桥东区	40
桥西区	399
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952